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持續關連交易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就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廣告佣金安排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框架協議。現有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白馬合營企業與廣東白馬廣告、海南白馬傳媒廣告及白馬上海投資訂立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之前廣告佣金安排的條款。

根據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此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專責就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其中包括)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僅供識別

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i)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與該等服務供應商就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廣告佣金安排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框架協議。現有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白馬合營企業與該等服務供應商訂立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之前廣告佣金安排的條款。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訂約方

- (1) 白馬合營企業；及
- (2) 該等服務供應商

交易性質

該等服務供應商獲最終客戶委聘為廣告代理商，負責策劃和執行廣告及宣傳工作和活動，同意協助白馬合營企業促成向最終客戶進行廣告銷售。

期限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及付款

如該等服務供應商成功向最終客戶銷售廣告，白馬合營企業將向該等服務供應商支付廣告佣金。

應付廣告佣金將按該等服務供應商促成的廣告銷售金額不高於8%之費率計算。應付該等服務供應商廣告佣金的金額將參照市場上標準廣告佣金費率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費率不得高於該等服務供應商促成廣告銷售金額之8%)。受上文規限下，實際佣金費率將由白馬合營企業釐定，其中計入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獲促成的最終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組合之需求以及相關該等服務供應商在促成最終客戶方面所付出的努力。

作為與其他第三方廣告代理商訂立的付款安排，銷售價值(扣除佣金)在最終客戶向該等服務供應商支付銷售總額時以現金支付，而該等服務供應商則與白馬合營企業結算。

條件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轉讓

每名該等服務供應商獲白馬合營企業之事先書面批准後，均可將其於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權利或責任全部或部分轉讓或轉移予其聯屬公司(包括受該服務供應商共同控制或管理的公司)或韓紫靛先生可對其管理和日常運作發揮影響力的任何其他公司。該(等)承讓人須在獲轉讓或轉移的範圍內承擔有關該等服務供應商的權利及責任，而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

白馬合營企業獲該等服務供應商之事先書面批准後，可將其於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或全部權利或責任轉讓予任何其他方。

終止

如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將自動終止。此外，任何該等服務供應商如嚴重違反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白馬合營企業有權即時終止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終止後，所有訂約方均喪失對其他方提出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惟終止前已經產生的任何權利、補償、責任及負債則除外。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期間，該等服務供應商過往促成廣告銷售的總值以及已付該等服務供應商的廣告佣金：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期間 (港元)
該等服務供應商促成的銷售			
總額(未扣除廣告佣金)	336.4百萬	365.0百萬	374.3百萬
已付該等服務供應商廣告佣金	21.6百萬	25.1百萬	26.0百萬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等服務供應商促成銷售總值及應付該等服務供應商廣告佣金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該等服務供應商促成的銷售 總額(未扣除廣告佣金)	457百萬	480百萬	504百萬
應付該等服務供應商廣告佣金	37百萬	39百萬	40百萬

該等服務供應商促成的銷售總值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礎如下：(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現有框架協議期限期間之過往交易額；(ii)未來數年中國經濟的預期經濟增長；及(iii)本集團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網絡的持續增長及擴展。應付該等服務供應商廣告佣金的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礎如下：(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現有框架協議期限期間之過往交易額；(ii)該等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促成銷售總值之建議年度上限；及(iii)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內協定的最高8%廣告佣金費率。

本集團將動用其營運資金履行其根據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的責任。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白馬合營企業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經營戶外廣告，其業務包括取得經營權、建設及安裝公共汽車候車亭及對該等公共汽車候車亭的廣告位進行營銷。本集團通過白馬合營企業經營其業務，而白馬合營企業為本集團純粹於中國從事業務的營運公司。

該等服務供應商

該等服務供應商獲委聘為廣告代理商，負責於中國代最終客戶策劃及執行媒體及廣告工作及活動。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白馬合營企業的客戶可分為兩大類，即(i)廣告商或最終客戶及(ii)廣告代理商。廣告代理商為獲廣告商或最終客戶委聘負責策劃及執行廣告活動之代理。

雖然白馬合營企業嘗試自行與最終客戶建立直接的客戶關係，但本公司發現在缺乏該等服務供應商之類的廣告代理商協助下，仍難以招攬若干類型最終客戶。此等最終客戶一般為主要國營企業或非常倚賴廣告代理商代為策劃及執行廣告宣傳的地方企業。該等服務供應商為專業廣告代理商，設有專責團隊服務這類最終客戶，故此與最終客戶維繫緊密穩定的關係。

根據廣告服務框架協議，該等服務供應商將協助白馬合營企業促成向最終客戶的廣告銷售。本公司相信，白馬合營企業及本集團將受惠於該等服務供應商的服務，預計將提升本集團的廣告銷售。

韓子勁先生(執行董事及韓紫靛先生的胞兄)已就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涉及重大利益。

董事(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及韓子勁先生(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反映正常商業條款，其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白馬合營企業為本公司持有8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韓紫靛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子勁先生之胞弟)可對每名該等服務供應商的管理及日常運作行使影響力，並控制每名該等服務供應商董事會之過半數組成。因此，每名該等服務供應商為董事韓子勁先生(董事)之聯繫人，故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此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受之先生、Robert Gazzi先生、紀文鳳小姐及Thomas Manning先生，旨在就下列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ii)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的投票取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成員於持續關連交易概不涉及任何重大利益。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專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下列各項的意見：(i)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ii)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的投票取向。

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其中包括)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寄發通函

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i)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指	白馬合營企業與該等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訂立的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白馬廣告」	指	廣東省白馬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南白馬傳媒廣告」	指	海南白馬傳媒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涉及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重大利益之股東以外的所有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該等服務供應商」	指	廣東白馬廣告、海南白馬傳媒廣告及白馬上海投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批准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白馬合營企業」	指	海南白馬廣告媒體投資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亦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合營企業，其股權分別由中國戶外媒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和海南白馬廣告有限公司擁有80%及20%權益
「白馬上海投資」	指	白馬(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主席
陳壽祺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壽祺先生

韓子勁先生

張懷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Eccleshare 先生

Peter Cosgrove 先生

竺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受之先生

Robert Gazzi 先生

紀文鳳小姐

Thomas Manning 先生

替任董事：

鄒南楓先生

(張懷軍先生之替任董事)